

國立空中大學通識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設置目的：為辦理本中心課程與教學策劃相關事項，爰參照本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職掌：本中心設置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（以下稱「本會」），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本中心課程之規劃、開設、評鑑與改進事宜；
- 二、有關本中心課程教學媒體之規劃、執行、評鑑與改進事宜；
- 三、有關本中心課程教學成果之改進與研議事宜；
- 四、有關學生成績評量之研究及改進事宜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本中心課程與教學策劃相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委員會組織：

- 一、本會以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必要時本會得邀請專家學者、畢業生、學生代表出席。
- 二、中心主任因故不能擔任主席，得委請其他教師代理主席。

第四條 會議之召集：

- 一、本會之會議由主席定期或不定期召開，應有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本會議案之表決，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。
- 二、委員如無法出席會議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會議。
- 三、本會會議之召開，如有必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實施：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